

《德庆县高良镇佳利桂油厂年产肉桂油 2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2 年 11 月 3 日，德庆县高良镇佳利桂油厂（以下简称“公司”）在德庆县组织召开《德庆县高良镇佳利桂油厂年产肉桂油 2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德庆县高良镇老社河基，地理坐标：北纬 23°16'16.33"，东经 111°56'47.90"。占地面积为 1500m²，厂房建筑面积 1150m²。项目主要从事肉桂油的生产制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高良镇佳利桂油厂年产肉桂油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肇环德建[2022]26 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开始调试。

本项目已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2441226L235101450001R。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和 8 月 30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采样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庆县高良镇佳利桂油厂年产肉桂油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审批的全部建设内容。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德庆县高良镇佳利桂油厂年产肉桂油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文号为肇环德建[2022]26 号）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凝水水质基本无变化，直接外排；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和沉淀锅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并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叶片破碎粉尘使用湿法破碎并加强车间通风，设备逸散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碎叶机、蒸锅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振等措施进行消音降噪，减少噪音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锅炉灰渣、水箱沉渣、布袋截留的粉尘和沉淀池底泥收集后统一交德庆县为民柑桔专业合作社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意见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排放口的动植物油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组成员签名：

冯晓 李 钟 叶 叶 叶 叶 叶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限值要求。叶片破碎的粉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的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设备逸散的有机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各边界噪声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德庆县高良镇佳利桂油厂

2022年11月3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石建勇 李朋 钟红 王佳 叶国明

《德庆县高良镇佳利桂油厂年产肉桂油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

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冯建勇	德庆县高良镇佳利桂油厂	440226197908041718	厂长	1363136989
李金立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南要分局	440226198302150233	高工	13929819832
李相	肇庆学院	620123197310015315	教授	1376002073
钟世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440111198512273356	高工	13822663516
蓝国	广东纳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41221198309250028	经理	1367890565
邱晓华	广东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00219950714107	助理	13119510028

德庆县高良镇佳利桂油厂